《房山区防汛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版）》

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23年7月29日至8月2日，我区遭遇了特大暴雨灾害。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了人民群众伤亡和财产损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应对，作出了一系列的决策部署，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复盘总结，固化成功经验做法，查找短板不足，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升我区应对巨灾能力及城市整体韧性。《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印发后，在市应急局的指导下，区应急局迅速开展新一轮房山区防汛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二、修订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对“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会议精神，进一步修订、细化、完善预案相关条款，保障我区防汛应急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

（二）坚持上下统一。《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突出预防与应对并重，突出巨灾应对的制度保障，我区预案修订的体系框架和防汛各项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市级预案编写。同时，吸收我区成功应对“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经验，将体现我区防汛工作实际的内容充实到了预案中，旨在做到实用、好用、管用。

（三）坚持生命至上。立足“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突相结合，切实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到第一位。结合我区防汛工作实际，应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启动“一办二十五组”体系，重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灾后重建启动“一办十五组”指挥体系，增强应对突发状况和极端天气的韧性。

（四）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复盘，总结我区提前部署、提前预警、提前排查、提前转移、提前关停、提前布控的“六个提前”工作措施。围绕体制机制、职责任务、响应措施等重点内容，从监测预防、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重点环节，固化成功做法，补齐短板不足，细化应对措施。

三、修订内容

**（一）预案结构框架**

《北京市房山区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共10章，分别为：总则、指挥体系及职责、总体要求、监测与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社会动员与信息发布、恢复与重建、应急保障、附则附件。从“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实际出发，对应市级指挥体系，建立我区“1+1+8+3”指挥体系，并将“一办二十五组”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一办十五组”防汛突发事件灾后重建指挥体系融入到预案，形成“三个三”应急预案体系。新修订后共9章，分别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报预警与预防、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附件。

**（二）主要修订内容**

**1.三个指挥体系**

**一是“1+1+8+3”指挥体系。**参照市级指挥体系，建立我区“1+1+8+3”指挥体系，第一个“1”即区防汛指挥部，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和区水务局局长共同担任；第二个“1”即大清河（拒马河）流域指挥部，大清河（拒马河）流域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8”即区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区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应急救援保障专项分指挥部。其中区应急救援保障专项分指挥部为我区结合防汛救灾实际成立的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洪涝灾害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3”即区内各分流域指挥部、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和社会组织。

**二是“一办二十五组”指挥体系。**根据“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应对经验，建立“一办二十五组”指挥体系。由区委书记任党委书记，区长任总指挥。“一办”即综合办公室，“二十五组”即监测预警组、通路通电通信组、人员搜救组、物资供应组、水利设施抢险与供水组、部队抢险组、通行管控组、城市运行恢复组、文物抢险修缮组、灾害理赔组、安抚慰问组、安置点管理组、捐赠接收组、灾后防疫与医疗保障组、对口支援组、市属国企支援组、灾后重建组、复工复产组、农业生产恢复组、住房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社会稳定维护组、资金保障组、宣传舆论组和监督组。

**三是“一办十五组”指挥体系。**根据“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重建经验，建立“一办十五组”指挥体系。由区委书记任党委书记，区长任总指挥。“一办”即综合办公室，“十五组”即协调处置组、监测预警组、重建项目推进组、水路协同推进组、住房修复保障组、农业生产恢复组、文物景区修缮恢复组、社会工作组、支援协作组、复工复产组、社会稳定组、资金保障组、宣传舆论组、监督保障组、组织保障组。

**2.三个分级标准**

**一是预警分级。**当气象部门预测发生全市或区域性强降雨时，提前分区域、分级发布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各单位采取相应的响应准备工作。

**二是响应分级。**当预计未来可能出现或实况已达到相应降雨量时，气象部门发布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经综合分析研判后，根据实际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各单位应开展应对工作。

**三是突发事件分级。**在水利工程及河道、道路积水塌陷、山洪地质灾害、地下管线事故、城镇房屋和在建工程、游客被困等突发事件中，根据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应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

**3.三个运行机制**

**一是“1+1+8+3”运行机制。**“1+1+8+3”指挥体系为**汛期常态化**应急指挥体系，在气象部门发布降雨预警后，按照我区“六个提前”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据职责开展处置工作，并处置因降雨导致的一般防汛突发事件。

**二是“一办二十五组”运行机制。**在出现较大以上防汛突发事件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照“一办二十五组”指挥体系采取相应措施。

**三是“一办十五组”运行机制。**在重大以上防汛突发事件灾后重建时，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照“一办十五组”指挥体系采取相应措施。